財團法人心光視障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2425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

聯 絡 人:朱育慧

聯絡電話: 02-2998-5588 轉 808 電子郵件: febby@ibt.org.tw 傳 真: 02-29963306

. 2425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心光視障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5)心光會字第 10500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

請查照。

本影本限辦理心光病和年勸募結案報告使用成紀錄,感謝與會各位董事厚愛與鼎力襄助會務。

正本:曾董事長文雄、曾黃董事麗明、曾副董事長瀚霖、許董事嘉旭、陳董事寶蓮、

林葉董事阿美、連李董事村治

副本:財團法人心光視障教育基金會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財團法人心光視障教育基金會 第5屆第5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 點:會議室(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

三、主 席:曾瀚霖 副董事長

四、出席董事:出席人員詳後附出席簽到表 記錄:朱育慧

五、主席致詞:

- 一、本會議主席曾文雄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本次董事會,感謝董事連李村治女 士推舉本人擔任此次會議主席。
- 二、感謝各位董事撥冗參加本次之臨時董事會,藉由各位董事實貴意見讓會務 更臻完美。也祝福各位董事健康順心。

六、會務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與決議:

本影本限辦理心光104年勸募結案報告使用。

提請 審核, 俾利報部核備。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同意所列之 104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冊等表報(如附件一)。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向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檢送「104年度社區融合活動與發展」 公益勸募活動成果結案報告,提請審核,俾便報部核備。

說 明:104年度公益勸募許可文號已於105年1月31日到期,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需將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同意向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檢送「104 年度社區融合活動與發展」公益勸募活動成果結案報告(如附件二)。

- 提案二、104年度接受各界捐款、捐物暨支出情況,提請審核,俾便報部核備。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同意所列之 104年度接受各界捐款、捐物暨支出(使用)情形彙整表(如附件三)。
- 提案三、擬向新北市政府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 服務補助辦理「新北市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之方案, 提請 同意。
-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同意向新北市政府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理「新北市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 社區樂活補給站」之方案(如附件四)。

九、散 會:

本影本限辦理心光104年勸募結案報告使用

財團法人心光視障教育基金會 第五屆第五次會議紀錄簽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董	事	姓	名		簽名
	董事	長	曾文	雄	先生	
	副董事	長	曾瀚	霖	先生	资潮聚
-	董	事	曾黃	麗明] 女士	黄莲思时
本	影本队	艮勃	弹理.		<u> </u>	年勸募結案報告使用
	董	事	林葉	阿美	美 女士	XXXXXXX
	董	事	連李	村泊	台 女士	連本村治
-	董	事	陳寶	"蓮	女士	陳寶蓮
·	總	監	楊素	端	女士	
	院	長	張	自	女士	是自